

115年第2次「兒少勞動及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勞動部1001會議室

主席：李政務次長健鴻

紀錄：楊家宏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案由一：歷次會議決議例行提供資料

決定：

- 一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日後提報「就業服務e點通」相關統計時，增列接受就業服務後已就業少年之就業行業別；並持續精進轉介聯繫方式，與轉介單位協力提高聯繫成功率。
- 二、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，於未滿18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統計呈現時，研議以實際投保人數等基準補充比較，以利理解未滿18歲與全體勞工職災情形之差異。

案由二：安置兒少就業困境及相關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

決定：

- 一、本案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有關安置兒少職業訓練及就業協助部分，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會後與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(下稱安置盟)聯繫，說明職業訓練融合班、就業服務據點及參訓資訊取得管道；如民間團體能彙集一定人數及具體訓練需求，得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

研議專班辦理可行性。

肆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台灣就業通青少年打工專區優化情形，請本部勞發署進行報告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參酌委員建議，作為後續優化參考，並於建置改善完畢，先請勞工端、雇主端、兒少團體及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提供實際使用體驗。
- 二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整相關網站資訊、雇主手冊及兒少安全口袋書等宣導資料，納入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兒少服務體系之宣導管道，並持續強化教育、社政、安置機構與勞政間之資訊傳遞及需求媒合，使有就業或職訓需求之兒少得及早接觸相關資源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4 年兒少勞動權益檢查執行情形，請本部職安署進行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案：

案由：如何強化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工作資訊收集，並進一步予以適切之社會資源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定：

- 一、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會後與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聯繫，請渠等提供未滿 15 歲兒少工作相關行政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教育端中輟、中離及異常出缺勤資料、社政端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資料，以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追蹤輔導資料等。
- 二、前述資料彙整後，請職安署進行分類分析，據以研議

教育、社政、警政及勞政等單位後續協力提供兒少適切協助之方式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下午 4 時 10 分)